

溧阳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汇总

# 合同书

(项目编号: 大成恒睿[溧]采竞磋[2024]042号)

甲 方 溧阳市农业农村局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 南京林业大学

年 月 日

#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采购人）：溧阳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供应商）：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林业大学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溧阳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汇总
2. 项目地点：常州市溧阳市
3. 项目内容及要求：

### （一）服务内容

根据国家三普办印发的《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类型名称校准技术规范（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类型制图技术规范（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属性与专题图制图规范（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数据库规范（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修订版）》、《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试点县成果验收方案〉的通知（国土普办发〔2023〕19号）》、《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县级成果编制及验收导引》及国家、省、市有关要求开展溧阳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汇总等工作服务。包括土壤制图及成果汇总的实施方案、技术方案；数据汇总与制图、报告编制等普查成果汇交汇总服务；配合区三普办完成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专家评审与验收等工作。

### （二）服务成果

根据《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实施方案》组织开展土壤普查成果汇总，包括图件成果、数据成果、文字成果和数据库成果。开展土壤质量状况、土壤改良与利用、农林牧业生产布局优化等数据成果汇总分析，利用普查取得的土壤理化和生物性状、剖面性状和利用情况等基础数据，分析土壤质量，评价土壤利用适宜性。

#### （1）数据成果

- ①土壤类型数据；
- ②土壤理化数据；
- ③土壤退化与障碍数据；
- ④特色农产品区域土壤数据；

⑤土壤农业利用专题数据；

(2) 数字化图件成果

①土壤类型图；

②土壤属性图：包括有机质、酸碱度（pH）、质地（砂粒、粉粒、黏粒）、土壤容重、土壤阳离子交换量、全氮、全磷、全钾、有效磷含量等；

③耕地质量等级图；

④土壤退化与障碍因子的总体评价图；

⑤土壤农业利用适宜性评价图；

⑥土壤采样点分布图

⑦特色农产品土壤适宜性评价图；

(3) 文字报告成果

①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报告；

②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报告；

③土壤农业利用适宜性评价报告；

④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报告；

⑤土壤障碍与退化状况总体评价报告；

⑥特色农产品土壤特征专题报告；

(4) 数据库成果

数据库：包括基础数据、过程数据和成果数据的整理集成。

①基础数据：包括基础地理数据、历史土壤调查数据、土地利用类型数据、土壤PH、水溶性盐总量、电导率和盐分组成等指标数据等；

②过程数据：包括调查采样数据、样品制备数据、样品流转数据、检测分析数据、质量控制数据等；

③成果数据：包括土壤属性图、专题图、专题数据集、最终成果报告等；

以上成果需达到国家和省市级最新成果汇交汇总要求。

(三) 验收要求：

成果须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要求，确保通过上级普查办组织的专家验收。

## 二、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全部完成。

## 三、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2. 招标文件
3.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四、合同方式及合同价款

- 1、合同方式：固定总价。
- 2、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捌万贰仟陆佰 元整（小写：¥ 1282600.00 元）。
- 3、本合同总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五、支付方式

-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
- 2、乙方提交全部成果并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余款。

#### 六、资料的保密

- 1、乙方负责对甲方所提供资料及最终成果的保密，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需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收集的所有资料、数据等进行泄漏、传播；
- 2、项目服务人员需按甲方要求承担工作中接触相关内容的保密义务；
- 3、项目成果最终所有权属甲方，在项目完成时乙方必须全部移交；
- 4、乙方须维护项目服务成果，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 5、以上保密规定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 2、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有关法律法规，对本项目的进展进行监督和检查；但甲方并不因行使该等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而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3、甲方应为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但不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必须根据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漯河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汇总，如果服务过程中，缺少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应与甲方协商借阅或购买，除甲方提供的资料外，乙方应根据工作要求收集相关资料。

2、乙方对其提供的技术成果及数据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成果及数据必须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

3、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4、乙方应根据本合同项目的特点和具体情况，充分考虑到本项目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按照国家、地方等部门现行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程、办法、示例等有关规定，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合同的咨询服务工作。

5、乙方应按相关规定做好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文件的编制、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并对本合同的服务质量负责。

6、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项目成果。

7、人员保证与变更

(1) 乙方必须按照响应文件中《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组建项目团队。同时需另增派一名专职人员驻场办公，协调对接各项事宜，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解决。

(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服务人员，如果乙方由于无法控制的原因，必须变更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服务人员时，乙方应提供一名具有同等或更高资历的人员替换该职位，且必须预先取得甲方的同意认可。

(3) 如果甲方发现乙方配备的项目服务人员存在以下问题，甲方有权书面要求乙方更换该人员。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必须及时更换该人员。此外，新更换人员的资历应预先受到甲方认可。

①该人员被发现犯有严重的错误或被指控有犯罪行为；

②该人员资质能力低于招投标要求承诺的；

③有充分资料显示该人员能力与表现无法胜任承担的工作任务。

(4) 所有人员的变更均不得影响合同价格及合同工期。

8、对于乙方在咨询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甲方均不承担责任。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擅自将服务合同分包给第三人的或委托其他单位管理的，影响合同履行的，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本项目合同而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其他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未按照国家及相关主管部门现行的强制性商务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溧阳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汇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拒绝支付合同款项，同时甲方将扣除本合同总价的 10%作为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作风不实、工作效率低下、成果质量差等原因，影响工作的，甲方有权酌情处置。

4.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甲方扣除本合同总价 10%作为违约金。

5. 对于甲方所提供资料及属于甲方的最终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且乙方须维护项目服务成果，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依法提请有关部门追究乙方和相关责任人的行政及法律责任。

6.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项目组人员，视为违约，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甲方将扣除合同总价的 1%作为违约金，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8. 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1%向乙方偿付滞纳金，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10%的滞纳金。

9.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九、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严重后果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 十、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 十一、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十二、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

### 十三、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四、附则

####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 3、相关附件：

附件一 联合协议

甲 方：溧阳市农业农村局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一 联合协议

### 联合协议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林业大学就“溧阳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汇总(项目名称)”大成恒睿[溧]采竞磋[2024]042包采购项目的响应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牵头，南京林业大学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响应工作。
- 二、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响应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响应，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照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三普成果汇总(包括二普土壤图野外校核、外业用车、劳工、专家费、图件设计制作)和成果验收，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南京林业大学负责指导修改文字报告成果，指导形成数字化图件成果；对成果数据的完整性、数据规范性进行数据检查，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本项目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为 1346000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合同金额为 1211400元；
  - (2)南京林业大学为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 134600元。
- 八、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九、其他约定（如有）：无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南京林业大学

盖章：



日期：2024 年 12 月 12 日

注：1.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加盖公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采用电子化不见面交易方式的，联合体牵头单位加盖电子公章，其他成员单位以图片形式插入。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